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房〔2023〕16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商品房 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保监局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广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房〔2022〕5号）和《钦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钦政办规〔2019〕4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现就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通知如下：

一、重点监管额度不得低于工程建设预算总额（包括建筑安装和配套建设等费用）的110%，且每平方米不得低于2022年11月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房屋建筑造价指标指

数的 115%。

二、取消一、二、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信用等级分级监管预售资金的措施。

三、自 2023 年 2 月 26 日后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手续的楼栋，按照本通知第一点执行；2023 年 2 月 26 日前正在监管，为一、二、三级信用等级企业开发的楼栋，均按 1955 元/m² 确定重点监管额度；为四级信用等级企业开发的，按 1955 元/m² 上浮 50% 确定重点监管额度。

四、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根据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房屋建筑造价指标指数动态调整。

五、本通知具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联系人：黄宝国，联系方式：2826025；黄霞晖，联系方式：2862011。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建设规划信息中心，市房屋产权交易监理中心。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
